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粤制协函〔2025〕71号

关于协助转发开展申报“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企业排序工作的函

江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首先，衷心地感谢贵局多年来对“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发布工作的关心和大力支持！

“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和发布活动自2013年开展以来，已连续举办了12年。其中，2016、2017、2018及2020年在珠海、东莞和中山举办的“广东省制造业发展年会暨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研究发布会”，分别在珠海市、东莞市、中山市等政府的大力支持协办下圆满完成。

在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商务厅指导下，为深入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推动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推进我省制造业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政府相关部门掌握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发展状况提供决策参考，省制造业协会、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暨大产业经济研究院在2025年将继续开展“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和发布活动并增设“广东省制造

业中小企业100强”排序发布活动。

今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及“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企业排序结果及研究报告拟定在2025年9月举办的广东省制造业发展年会上向社会各界公布，并报送省委、省政府、各地市政府及有关部门。为更好地完成本年度企业申报工作，深层次全方位挖掘我省各地市县（区）制造业大企业发展情况，确保“2024年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研究报告”在各大新闻网络发布中能真实地反映本地市入选500强企业的家数（**上报省政府等的研究报告将反映出各地市有多少家广东制造业500强入选企业以及各地市制造业大企业发展情况**），不出现漏报情况，恳请贵局给予重视，继续支持协助推荐并给企业转发《关于申报“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企业排序发布的通知》，动员和组织符合条件的企业自行申报，或由贵局统一收集申报企业材料后报送主办方。**（本活动主办方不向申报企业收取报名费和有关评审费，500强及中小企业100强排序入选企业由主办方免费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

恳请给予支持为盼！

附件：关于申报“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企业排序发布的通知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2024年5月31日

（联系人：冯馨丹　电话：020-83837120、13611402543）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文件

粤制协〔2025〕2号

关于申报“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企业排序发布的通知

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商）会、工业园区、有关企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制造强省的意见》等文件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制造业当家”的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新发展理念和新发展格局，推动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推进我省制造业产业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为政府相关部门掌握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发展状况提供决策参考，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的指导下，在2013年至2024年连续发布“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的基础上，省制造业协会、省发展改革研究院、

暨大产业经济研究院今年将再接再厉，继续开展“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分析研究发布活动和增设“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排序发布活动。

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等活动，将坚持“科学、权威、专业、公正、广泛”的评选原则，由评审专家委员会参照国际通行的方式，以2024年企业营业收入以及其他相关指标、数据为依据，对申报企业进行评审遴选，最终确定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等，并由主办方免费颁发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等荣誉证书（历届“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等排序发布活动介绍内容详见附件3或登陆南方制造业网：www.cngma.com查阅）。

本活动主办方不向申报企业收取报名费和评审费。排序结果及研究报告将在“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发展年会暨广东制造业500强企业峰会”上予以发布**（峰会拟定于2025年10月举办，有关事宜将另行通知）**。届时，将邀请省市政府及相关部门领导出席会议并举行发布仪式。请我省制造业相关企业按要求及时申报，支持活动主办方做好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等排序有关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资格

（一）凡在广东省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制造业企业均可申报。

（二）企业可根据以下条件分别申报主榜单**“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或子榜单**“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排序”**:

1、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4 亿元（含 4 亿元）人民币以上的制造业企业，均可申报**“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企业排序”**。

2、2024 年营业收入达到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但不足 4 亿元人民币，或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的制造业企业，可申报**“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排序”。**

（三）为了保证排序结果的客观公正，申报企业均应提供真实数据材料，如由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确认的相关合并财务报表复印件。未能提供的，需提交能够证明企业数据真实性的可靠材料，如上报地方财政局、统计局、国资委、发改委或主管部门的报表（副本），亦可由审计机构盖章确认。凡提供申报表数据不完整或无法确认的企业，均不具有排序资格。对因提供不真实数据资料而进入本排序的企业，一经查实，主办方将取消其排序称号。

二、申报方式

由企业所在地工业和信息化局、有关协（商）会、工业园区推荐或企业自荐申报，企业收到文件通知后请在**7 月 22 日前提交电子版材料及扫描件**。申报表可登陆南方制造网 500 强专栏（www.cngma.com）或广东省制造业协会官方公众号下载。

（一）电子版材料:

1、《申报表》（见附件 1）;

2、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3、企业简介（不少于 500 字，简要列出企业近年获得科技奖励及荣誉、产品（服务）市场占有率占比，社会贡献建设等情况);

4、2023及2024年度相关财务报表的复印件或者其他证明材料。

（二）上述材料盖章扫描件需同步发送至我会工作邮箱：chngma@163.com（企业简介提供word格式）。

（三）截止时间：申报截止时间为2025年7月22日17点前。

（四）企业申报材料请统一打包发送，邮件主题请注明“企业全称+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申报/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申报”。

三、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馨丹、郑颖雯　电　话：020-83837120、83876770

传　真：020-83876770　　邮　箱：chngma@163.com

地　址：广州市荔湾路97号动感小西关10号楼6楼（510170）

附件：1.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企业排序申报表

2.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排序申报填表说明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广东省发展改革研究院

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

2025年5月9日

抄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国资委

抄送：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协（商）会、有关工业园区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　　2025 年 5 月 9 日印发

附件 1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 100 强”企业排序申报表

企 业 名 称		注册 地级市		企业性质	国有（ ） 民营（ ） 外资（ ）
企 业 网 址				邮政编码	
通 讯 地 址					

	姓 名	部 门	职 务	电话(加区号)	手机号码
法人代表					
主要负责人					
活动联系人					
数据填报人					
活动联系人邮箱			填报人邮箱		

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	（1） ；（2） ；（3） 。
所属母公司全称	（如有必填）

指标（万元）	营业总收入	出口国外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研发费用
2023 年					
2024 年					
指标（万元）	信息化投入	员工总数（人）	海外员工（人）	研发人数	科技人员比率
2023 年					
2024 年					

<table>
<tr><td>企业信息</td><td>①依据第一主营业务，本企业属于（　　【填写序号】）类制造企业，在战略性新兴产业中属于（　　）。（请参照附件二行业分类选择）。
②在2024年是否并购或重组了其他企业？如果是，共（　　）家。
③本企业截至2024年底，拥有全资和控股子公司（　　）家，参股公司（　　）家，分公司（　　）家；海外公司（　　）家，位于（　　）等国家。
④截至2024年末，本企业拥有有效专利（　　）项，其中发明专利（　　）项。
⑤本企业截至2024年底，员工本科学历（　　）人，硕士及以上学历（　　）人。
⑥本企业参与形成的国际、国家或行业标准数（　　）项，其中国家或行业标准（　　）项、国际标准（　　）项。
⑦是否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专精特新“小巨人”（　　）、重点小巨人（　　）。是否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国家级制造业单项冠军（　　）。是否市级企业技术中心（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
⑧是否入选工信部绿色制造名单？如果是，（　　）年入选，其中共计（　　）种绿色设计产品入选名单。
⑨是否获得过中国专利奖？如果是，（　　）年入选中国专利（　　）奖。
⑩截止2024年底，企业负债率约为（　　%　）。
⑪企业在（　　）领域市场占有率为（　　%），请补充材料证明。
⑫在2024年是否有社会贡献类建设？请补充材料说明。</td></tr>
<tr><td>申报项目类别</td><td>□1、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
□2、2025年广东省制造业中小企业100强企业排序
（备注：1、营业收入4亿以上可选择第1项，若没有入选为500强企业且符合条件将安排为第2项。2、营业收入小于4亿请选择第2项。）</td></tr>
<tr><td colspan="2">申报企业（盖章）：

2025年　　月　　日</td><td>申报指标数据属实。
主管财务负责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td></tr>
<tr><td colspan="3">注：请认真参照附件2要求填写此表并加盖公章后扫描发送至邮箱chngma@163.com。</td></tr>
</table>

附件 2

2025 年“广东省制造业 500 强”排序申报填表说明

一、申报表主要栏目填报说明

1. 企业性质栏：请从“国有”、“民营”、“外资”三种性质中选一项打✓。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民营是指集体和私营企业，“外资”是指境外资本（50%以上）在广东境内投资兴办的企业。

2. 生产的产品或服务栏：指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所属行业分类，根据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 3 项(必须填写)。

3. 指标栏：所有指标均按企业合并财务报表和年报的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

营业总收入：不含增值税收入，包括企业的所有收入，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

出口国外营业收入：境外的收入。

净利润：利润总额扣除所得税。

资产总额：年末的资产总额。

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

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信息化投入：指软硬件投入和运营维护投入。

员工总数：年度平均从业人数（含所有被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海外员工：境外公司聘请员工数。

研发人数：年底本企业研发、技术人员（含本科以上学历人员）

科技人员比率：研发人员人数/公司总人数。

4.企业信息栏：请按照要求填写或打✓。

5.所有填报栏目一定要填全，资料要仔细核对，保证名称及数据的准确性，并请签字、盖章。

二、制造业企业所属行业分类

行业分类包括：

1.农副食品及农产品加工业；2.食品加工制造业；3.乳制品加工业；4.饮料加工业；5.酿酒制造业；6.烟草加工业；7.纺织、印染业；8.纺织品、服装、鞋帽、服饰加工业；9.肉食品加工业；10.木材、家具等产品业加工业；11.造纸及纸制品加工业；12.生活消费品（含家用、文体、玩具、工艺品、珠宝等）加工制造业；13.石化产品、炼焦及其他燃料加工业；14.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15.医药、医疗设备制造业；16.化学纤维制造业；17.橡胶制品业；18.塑料制品业；19.建材及玻璃等制造业；20.黑色冶

金及压延加工业；21.一般有色冶金及压延加工业；22.金属制品、加工工具、工业辅助产品加工制造业；23.工程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4.工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5.农林业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制造业；26.电力、电气等设备、机械、元器件及线缆制造业；27.电梯及运输、仓储设备、设施制造业；28.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制造业；29.家用电器及零配件制造业；30.黄金冶炼及压延业；31.电子元器件与仪器仪表、自动化控制设备制造业；32.计算机及零部件制造业；33.通讯器材及设备、元器件制造业；34.办公、影像等电子设备、元器件制造业；35.汽车及零配件制造业；36.摩托车及零配件制造业；37.航空航天及国防军工业；38.船舶工业；39.动力、电力生产等、40.设备制造业；41.综合制造业（以制造业为主，含有服务业）；42.其他制造加工业。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行业分类代码如下:

1.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2.高端装备制造产业；3.新材料产业；4.生物产业；5.新能源汽车产业；6.新能源产业；7.节能环保产业；8.数字创意产业；9.相关服务业。

历届“广东省制造业500强”排序发布情况

广东省制造业协会自2013年以来，在省工信厅、省发展和改革委、省商务厅的指导下，已连续12年联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研究院（副厅级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院企业研究所、暨南大学产业经济研究院等政府研究机构，先后共同开展“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分析研究报告发布活动。

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发布，企业自愿申报、不收取企业任何报名费和评审费，并免费给获评年度500强企业颁发证书。企业申报历年都是各地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组织推荐企业申报。排序原则参照世界500强及中国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分析研究通行方法，以企业年度营业收入为主要排序依据，坚持“科学、权威、专业、公正、”的排序原则，由专家审核委员会专家会议审定发布。

省工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为历年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企业排序发布活动的指导单位，每年派出有关领导出席活动并致辞。珠海市、东莞市、中山市等地方政府曾作为发布活动支持单位，对发布活动会务工作提供鼎力支持。

《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排序研究报告》，从深层次全方位挖掘我省各地市县（区）制造业大企业发展情况，真实反映入选500强企业的营业情况，为我省市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掌握我省制造业大企业发展状况提供决策参考。同时，该研究报告每年按省工信厅指导意见报送省政府有关领导、报送各地市政府、省市有关政府职能部门。